



413239S-2024

南阳味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WS 0003S-2024

脱水蔬菜料包

2024-12-25 发布

2024-12-25 实施

南阳味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味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天保。

H N

Q B

脱水蔬菜料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脱水蔬菜料包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脱水蔬菜【葱、卷心菜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万年青、菠菜、香菜、生菜、苋菜、茼蒿、油麦菜、白菜、油菜、雪菜、韭菜、蒜苗、蒜黄、萝卜苗、豌豆苗、豌豆芽、薄荷叶、芝麻叶、芥菜、罗勒、紫苏、香椿芽、香椿苗、荆芥、菠菜、洋葱、胡萝卜、萝卜、牛蒡根、姜片、芹菜、欧芹（小香芹）、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笋瓜、西葫芦、苦瓜、丝瓜、土豆、西兰花、花椰菜、甘蓝、芥菜、四季豆、毛豆、蚕豆、豌豆、青豆、长豇豆、扁豆、油豆角、菜豆、蒜苔、马铃薯、甘薯、紫薯、木薯、山药、香芋、芋头、茭白、竹笋、芦笋、莲藕、绿豆芽、黄豆芽、豌豆尖、荸荠、菱角、番茄片、黄秋葵、茄子、辣椒、甜椒、彩椒、辣椒面（圈或片）、玉米、芥蓝、百合、蒜片、黄花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黑胡椒碎、脱水腌渍菜类（腌渍白菜、腌渍萝卜、腌渍辣椒、腌渍黄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藻类（脱水裙带菜、脱水紫菜、脱水海带、脱水海苔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食用菌（双孢菇、滑菇、榛蘑、香菇、白玉菇、蟹味菇、松茸、平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茶树菇、杏鲍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竹荪、猴头菌、美味牛肝菌、牛舌菌、羊肚菌、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可食用脱水水产动物制品（虾皮、虾干、虾仁、鱼板、鱿鱼片、蟹味棒、鱼肉、扇贝肉、蛤蜊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肉制品类（牛肉粒/片、鸡肉粒/片、羊肉粒/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蛋制品类（调味鸡蛋粒、皮蛋干/粒、脱水鸡蛋粒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奶制品类（奶酪片/粒、奶片/粒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干枸杞、干制水果（红枣、柠檬、苹果、香蕉、芒果、黄桃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奇亚籽、响铃（豆制品）、油泡（豆制品）、烤麸、豆泡（豆制品）、脱水豆制品【膨化豆制品（豆段、豆丁、豆丝、豆片、素牛肉粒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豆腐、豆皮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炒芝麻、花生豆、炒黄豆、炒鹰嘴豆、炒豌豆、调味植物蛋白片（粒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搅拌或不混合搅拌、筛理或不筛理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脱水蔬菜料包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以下两种：单一脱水蔬菜料包、复配脱水蔬菜料包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脱水蔬菜【菠菜、香菜、生菜、苋菜、茼蒿、油麦菜、芥菜、罗勒、紫苏、荆芥】应符合 NY/T 960 的规定。

2.1.2 脱水蔬菜（胡萝卜、萝卜、牛蒡根、姜片）应符合 NY/T 959 的规定。

2.1.3 脱水蔬菜【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笋瓜、西葫芦、苦瓜、丝瓜、番茄片、黄秋葵、茄子、辣椒、甜椒、彩椒、辣椒面（圈或片）应符合 NY/T 1393 的规定。

- 2.1.4 花椰菜、甘蓝应符合 NY/T 3269 的规定。
- 2.1.5 脱水蔬菜【葱、卷心菜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白菜、油菜、万年青、雪菜、韭菜、蒜苗、蒜黄、萝卜苗、豌豆苗、豌豆芽、薄荷叶、芝麻叶、香椿芽、香椿苗、莼菜、芹菜、欧芹（小香芹）、洋葱、土豆、芥菜、四季豆、毛豆、蚕豆、豌豆、青豆、长豇豆、扁豆、油豆角、菜豆、蒜苔、马铃薯、甘薯、紫薯、木薯、山药、香芋、芋头、茭白、竹笋、芦笋、莲藕、绿豆芽、黄豆芽、豌豆尖、荸荠、菱角、玉米、西兰花、黑胡椒碎、芥蓝、百合、蒜片、黄花菜）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；或应符合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6 脱水腌渍菜类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- 2.1.7 脱水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8 脱水水产动物制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9 脱水藻类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10 脱水豆制品、响铃（豆制品）、油泡（豆制品）、豆泡（豆制品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1 炒芝麻、炒黄豆、炒鹰嘴豆、炒豌豆应符合 GB/T 22165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2 花生豆应符合 SB/T 10614 的规定。
- 2.1.13 脱水蛋制品类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14 干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15 烤麸应符合 GB 2711 的规定。
- 2.1.16 调味植物蛋白片（粒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7 脱水奶制品类应符合 GB 5420 的规定。
- 2.1.18 干制水果应符合 GH/T 1326 的规定。
- 2.1.19 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21 脱水肉制品类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清洁的白瓷盘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
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霉变味，无异味	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尝其滋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指标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%) \leq	12.0	GB 5009.3
总灰分（以干基计）/ (g/100g) \leq	16.0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/ (mg/kg) \leq	0.7	GB 5009.12
甲基汞 ^a （以 Hg 计），mg/kg \leq	0.5	GB 5009.17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a 仅适用于含可食用脱水水产动物制品的产品检验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、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脱水蔬菜【葱、卷心菜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万年青、菠菜、香菜、生菜、苋菜、茼蒿、油麦菜、白菜、油菜、雪菜、韭菜、蒜苗、蒜黄、萝卜苗、豌豆苗、豌豆芽、薄荷叶、芝麻叶、芥菜、罗勒、紫苏、香椿芽、香椿苗、荆芥、菠菜、洋葱、胡萝卜、萝卜、牛蒡根、姜片、芹菜、欧芹（小香芹）、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笋瓜、西葫芦、苦瓜、丝瓜、土豆、西兰花、花椰菜、甘蓝、芥菜、四季豆、毛豆、蚕豆、豌豆、青豆、长豇豆、扁豆、油豆角、菜豆、蒜苔、马铃薯、甘薯、紫薯、木薯、山药、香芋、芋头、茭白、竹笋、芦笋、莲藕、绿豆芽、黄豆芽、豌豆尖、荸荠、菱角、番茄片、黄秋葵、茄子、辣椒、甜椒、彩椒、辣椒面（圈或片）、玉米、芥蓝、百合、蒜片、黄花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黑胡椒碎、脱水腌渍菜类（腌渍白菜、腌渍萝卜、腌渍辣椒、腌渍黄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藻类（脱水裙带菜、脱水紫菜、脱水海带、脱水海苔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食用菌（双孢菇、滑菇、榛蘑、香菇、白玉菇、蟹味菇、松茸、平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茶树菇、杏鲍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竹荪、猴头菌、美味牛肝菌、牛舌菌、羊肚菌、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可食用脱水水产动物制品（虾皮、虾干、虾仁、鱼板、鱿鱼片、蟹味棒、鱼肉、扇贝肉、蛤蜊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肉制品类（牛肉粒/片、鸡肉粒/片、羊肉粒/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蛋制品类（调味鸡蛋粒、皮蛋干/粒、脱水鸡蛋粒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奶制品类（奶酪片/粒、奶片/粒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干枸杞、干制水果（红枣、柠檬、苹果、香蕉、芒果、黄桃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奇亚籽、响铃（豆制品）、油泡（豆制品）、烤麸、豆泡（豆制品）、脱水豆制品【膨化豆制品（豆段、豆丁、豆丝、豆片、素牛肉粒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豆腐、豆皮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炒芝麻、花生豆、炒黄豆、炒鹰嘴豆、炒豌豆、调味植物蛋白片（粒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搅拌或不混合搅拌、筛理或不筛理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脱水蔬菜料包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味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